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98-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98-6号

**致：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英唐智控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英唐智控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英唐智控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统称《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现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英唐智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英唐智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注语及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及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交易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英唐智控的全资孙公司香港华商龙拟向交易对方英唐创泰出售其持有的联合创泰100%股权；标的资产作价以《评估报告》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48,000万元，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香港华商龙支付。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上市公司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4月24日，英唐智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拟出售资产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即期回报影响、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0年5月6日，英唐智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



GRANDWAY

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终止联合创泰业绩承诺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3. 2020年5月22日, 英唐智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豁免联合创泰2019年业绩补偿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为联合创泰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4. 2020年6月2日, 英唐智控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前述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5. 2020年9月23日, 英唐智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对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和交割安排等事项作出细化和修订。

6. 2020年9月29日, 英唐智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确认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0年4月24日, 英唐创泰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英唐创泰受让香港华商龙持有的联合创泰100%股权, 并授权执行董事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 (三) 境外投资有关行政许可程序

2020年9月18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深发改境外备[2020]351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对英唐创泰投资收购联合创泰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20年9月18日，英唐创泰就收购联合创泰100%股权事项取得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000463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交易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尚待英唐智控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联合创泰为注册于香港的公司。

根据香港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交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标的资产的转让事项已经按照香港法律和有关公司之章程规定进行，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股份转让交割程序已经完成。

####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香港华商龙及英唐创泰共同签署的《账户监管协议》和汇丰银行出具的存款确认函，并经英唐智控书面确认，于2020年9月24日，标的资产出售方香港华商龙在汇丰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收到并购价款人民币148,000万元。

根据汇丰银行出具的《解付确认函》，于2020年9月25日，前述监管账户完成人民币148,000万元的解付。

#### （三）本次交易所涉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 1.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根据英唐智控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及香港华商龙、黄泽伟、联合创泰、英唐智控、英唐创泰、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华商龙科技、深圳华商龙签署的《债权转让与债务抵消协议》（以下简称《抵消协议》），截至2020年7月30日，英唐智控及其下属公司与联合创泰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体	往来对象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黄泽伟	香港华商龙	194,895,255.00	--
英唐创泰	英唐智控	3,254,962.70	--
联合创泰	华商龙科技		147,992,097.06
	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158,120.64
合计		<b>198,150,217.70</b>	<b>198,150,217.70</b>

根据《抵消协议》，以标的资产交割依约完成为前提，各方认可截至2020年7月30日，英唐智控及其下属公司因与联合创泰及其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的应收及应付款项相互抵消。

根据英唐智控提供的明细账及其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资产过户的公告》，截至前述公告披露日，英唐智控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不存在对英唐创泰、联合创泰及黄泽伟的应收款项。

## 2. 关联担保

根据英唐智控提供的担保协议、还款凭证及有关债权人作出的书面或邮件确认，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英唐智控及其子公司为联合创泰提供的担保金额已依《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受让协议》约定降至4,000万美元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主体
1	大新银行	1,080.00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华商龙科技、香港华商龙
2	香港信扬	665.47	英唐智控
3	恒生银行	1,199.97	英唐智控、深圳华商龙、香港华商龙



合计	2,945.44	--
----	----------	----

根据英唐创泰、新创泰技术、黄泽伟、彭红、荆门市博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反担保方”）与英唐智控于2020年9月23日签署的《反担保协议》，反担保方就上述担保事项向英唐智控提供保证反担保。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转让价款已支付，相关债权债务已按照各方协议约定处理完毕。

####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预案》《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和英唐智控2020年9月23日、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资产过户的公告》，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与英唐智控的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黄泽伟签署的《辞职报告》及英唐智控2020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副董事长辞职公告》，黄泽伟于2020年9月24日向英唐智控申请辞任副董事长、董事，并不再担任英唐智控任何职务。

根据胡庆周签署的《辞职报告》，胡庆周于2020年9月23日向联合创泰申请辞去联合创泰一切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人员调整符合本次重组交易协议的约定。



##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一）英唐创泰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

根据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深知信验字[2020]0023号”《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英唐创泰与中融信托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条款及英唐创泰收到信托贷款的资金凭证，英唐创泰本次用于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包括股东出资）及中融信托通过设立信托产品提供的信托贷款。

### （二）相关主体对收购资金来源的确认及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中融信托有关经办人员已通过邮件方式确认，中融信托对本次信托贷款涉及的委托人进行了核查，符合信托产品投放相关法律法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2020年9月29日）并根据英唐智控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任事项的公告，中融信托的董事、监事、股东与英唐智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重合。

根据英唐智控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确认或承诺，前述人员与中融信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人员（英唐创泰的股东黄泽伟除外）及其关联方未为英唐创泰或其股东直接、间接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收购资金，且与英唐创泰及联合创泰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资金、持股权益及其他任何方面的约定或特殊安排。

根据英唐创泰直接、间接股东黄泽伟、彭红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于英唐创泰及其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



GRANDWAY



不来源于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前述主体的关联方；除英唐智控已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方案外，黄泽伟、彭红及其关联方与英唐智控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就本次交易不存在关于资金、持股权益及其他任何方面的约定或特殊安排；本次交易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据上，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因支付标的资产对价而发生英唐智控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者英唐智控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英唐智控、香港华商龙及英唐创泰于2020年4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9月23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经对照前述协议条款，本法律意见书“三”所述交易实施情况与本次重组交易协议约定一致。

英唐智控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英唐智控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英唐智控将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股东大会，对交易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进行审议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在英唐智控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妥为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确认的议案》



后，该等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交易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尚待英唐智控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转让价款已支付，相关债权债务已按照各方协议约定处理完毕；
3.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与英唐智控的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4. 本次交易有关的人员调整符合交易协议的约定；
5.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因支付标的资产对价而发生英唐智控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者英唐智控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与交易协议的约定一致，交易各方未违反《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修订稿中所披露的各项承诺；
7. 在英唐智控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妥为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确认的议案》后，该等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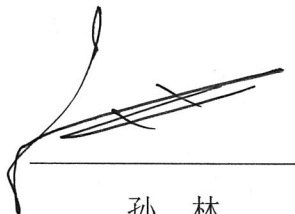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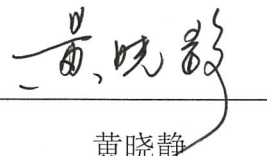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殷长龙

  
黄晓静

2020年9月29日